关于支持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（江苏苏州）建设的若干政策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、苏州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，全面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，加快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，现就进一步推进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（江苏苏州）建设，制定如下政策。

一、建立科技成果发现网络

1.打造技术经理人队伍。布局建设苏州高校成果转化办公室（SOTT），组建“驻校技术经理人”队伍，捕捉跟踪高校优质科研成果，对建设苏州高校成果转化办公室每年给予最高100万元支持。支持建设技术经理人实训基地，加快培养高级技术经理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）

2.加快协同创新中心建设。支持在一流高校周边设立城市协同创新中心，主动挖掘高校技术成果，推动项目异地孵化、在苏转化，对新建的协同创新中心给予最高100万元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）

3.举办品牌化赛事活动。支持举办“赢在苏州”全球创新创业大赛、项目路演等活动，分产业领域遴选高校转化项目，对举办科技创业大赛每场给予最高 200万元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）

4.建设成果供需对接平台。支持构建线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全链条服务平台，打造高校创新资源库、企业需求库，实现科创资源“一图尽览”，提供供需信息发布、技术评估评价、技术供需匹配等服务，对新建的成果供需对接服务平台，给予最高500万元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）

二、构建成果验证转化体系

5.支持概念验证中心建设。支持建设概念验证中心，对高校科技成果开展原理、产品与场景体系、原型制备与技术可行性、商业前景等验证，对新建的概念验证中心给予最高200万元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）

6.推进中试工程化服务平台建设。支持建设中试工程化服务平台，加快科技成果熟化，打通转化工艺流程，对新建的中试工程化服务平台给予最高200万元支持。鼓励围绕技术研发、成果转化等关键环节，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，对新建平台按建设总投资20%给予最高2000万元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）

7.加快释放应用场景。鼓励国有企业牵头开放重点产业领域的应用场景，为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模式提供测试、试用、应用环境。加强首台(套)重大装备、首批次关键材料、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推广应用，对认定为省级首台（套）重大装备的企业给予80万元奖励，对认定为苏锡常首台（套）重大装备的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国资委）

三、强化成果转化落地支撑

8.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移。支持企业与高校深化产学研合作，鼓励高校通过技术许可、技术转让等方式，向企业转移科技成果，根据年度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给予企业最高50万元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）

9.加快高校科技成果落地转化。设立“拨投结合”资金池，面向高校引进重大成果转化项目，符合条件的采用“拨投结合”模式给予资金支持。对引进的“全球科技创业大赛”等创新创业大赛获奖的高校项目，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200万元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）

10.强化创新孵化载体支撑。支持建设高质量科技孵化载体，承接高校落地成果转化项目，对获评的省级及以上科技孵化器，给予最高100万元支持，并根据建设绩效每年给予最高100万元支持。鼓励建设未来产业科技园，对新获评的国家级、省级未来产业科技园，分别给予最高600万元、300万元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）

11.鼓励高层次人才引育。支持高校高层次人才来苏州开展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，对掌握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的重大创新团队给予最高3000万元项目支持；对创业领军人才和创新领军人才分别给予最高500万元和200万元项目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人才办、市科技局）

12.强化创投基金支持。支持市区联动设立概念验证基金，面向高校提供技术转移转化资金支持。支持高校联合社会资本在苏州设立科创基金，投资高校在苏州的成果转化项目，对符合条件的科创基金给予投资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苏创投集团）

四、深化成果转化机制改革

13.推动成果转化分配机制创新。鼓励高校将不低于80%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，作为对研发和成果转化做出主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的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）

14.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模式。鼓励高校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，单列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的减持、划转、转让、退出、减值及破产清算等处置，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管理考核范围。支持中小微企业采取“先使用后付费”方式承接高校技术许可的科技成果，实施技术开发、产品验证、市场应用研究等科技成果转化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）

15.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。鼓励开展机制创新、先行先试，完善管理模式，健全高校评价机制。引导高校持续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制度，加快构建科技成果“敢转、愿转、好转”的良好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）